

大陆强农惠农富农

有关支持政策申报申领指南

一本通



政策依据说明

1.《家庭农场注册流程》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流程》依据《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山东省家庭农场登记管理办法》、《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渝工商发〔2014〕18号）等编写。

2.《农机购置补贴申领指南》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农办机〔2024〕6号）、《2024—2026年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闽农规〔2024〕9号）、《福建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的通告》（2024年21号）等编写。

3.《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申领指南》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5号）等编写。

4.《高素质农民项目申请流程》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5〕3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5〕63号）等编写。

5.《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申请指南》依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等编写。

6.《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流程》依据历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建设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7号）等编写。

特别说明：本手册内容仅供内部参考，具体政策规定及实际操作流程请详询当地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

目录

资格注册类——家庭农场注册流程	01
资格注册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流程	03
补贴申领类——农机购置补贴申领指南	05
补贴申领类——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申领指南	07
素质提升类——高素质农民项目申报指南	11
保险补贴类——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申请指南	13
产业融合项目——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17



家庭农场注册流程

一、登记要求

（一）主体要求

家庭农场登记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或生产经营者；
- 2.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 3.经营规模相对稳定，流转合同期限、种植养殖规模应符合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规定。

（二）经营范围

家庭农场主营种植业、养殖业。

二、登记材料

家庭农场可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形式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以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类型的家庭农场为例，一般需提供：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包括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台湾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包括土地流转合同等。
4. 在登记前，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或许可的项目，应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三、登记流程

按照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求备齐各类材料，确认材料、份数符合要求。

提交申请：携带申请材料前往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工商注册申请。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按照通知时间领取家庭农场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凭营业执照在同级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银行开户：选择商业银行开设对公账户。

需携带营业执照到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前期准备

办理流程

主管部门备案

四、注意事项

材料时效与规范

土地流转合同、租赁合同等须在有效期内；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信息变更报备

家庭农场注册后，若家庭成员、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等关键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到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流程

一、设立条件

成员数量与结构要求

成员总数不少于5个，其中农民成员占比不低于80%，剩余成员可由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担任。

经营场所要求

拥有固定经营住所。

二、申请所需材料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5. 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住所使用证明。
8. 在登记前，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或许可的项目，应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三、注册流程

按照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求备齐各类材料，确认材料、份数符合要求。

提交申请：携带申请材料前往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工商注册申请。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按照通知时间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应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

税务登记：凭营业执照在同级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申领税务登记证。

银行开户：选择商业银行开设对公账户。

前期准备

办理流程

四、注意事项

政府支持

可关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各类优惠政策，积极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项目。

运营管理

- 注册成功后，应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规范财务管理，定期召开成员大会，充分发挥合作社带动作用。
-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变更登记

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机购置补贴申领指南

一、政策实施对象

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

基本条件

- 所购农机具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农机补贴目录内。
- 所购农机具已通过投档审核。
- 所购农机具未享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补助。

二、补贴标准

可查询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办机〔2024〕3号）等文件以及各地的具体文件。

1. 补贴金额查询方式

具体补贴金额请查询《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农办机〔2024〕6号）等文件以及各地的具体文件。

2. 补贴产品及企业名录

可咨询当地农机管理部门、农机经销商等。

三、申请材料清单

- 1. 台胞个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台资企业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且经营范围包含农业种植、养殖或农产品初加工等与农业生产相关的内容）、法人代表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购机凭证：**项目填写完整的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4. 银行账户：**台胞个人为本人银行账户；台资企业为企业对公账户。
- 5. 生产经营证明（关键）：**台胞/非本地注册的台资企业，必须提供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如经备案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 6. 特殊机具相关材料：**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需提供行驶证。
- 7. 其他文件：**如委托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申请流程

第一阶段：资格确认与自主购机

确认资格：确认自身符合申请条件，且计划购买的农机在补贴目录内。

自主购机：从正规经销商处购机并签订合同，务必获取正规购机发票。

第二阶段：补贴申请与机具核验

方式1：线上申请。下载当地农机补贴APP，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或台湾居民居住证（个人）注册并提交申请。线上提交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现场确认和签字。

方式2：线下申请。可直接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申请。

机具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受理后组织现场核验，需确保机具在生产经营现场并可查。

第三阶段：材料审核与资金兑付

审核公示：审核后，申请信息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

五、注意事项

申请时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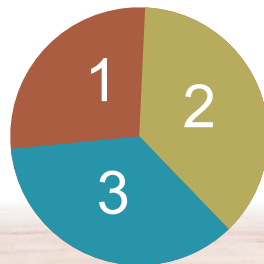
购机后，在当年/次年内提交申请，逾期视为放弃。不同省份时效不一致，具体请以当地要求为准。

支付方式

须使用非现金方式（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支付购机款，并保留凭证。

诚信申请

严禁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将追回补贴款并取消申请资格。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申领指南

一、政策实施对象

补助对象

- 经遴选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被服务对象。
- 服务主体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服务专业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
- 被服务对象包括小农户以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

1. 小农户

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

2. 服务主体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部门监管，从事相关服务两年以上，具备相应机械、人员与技术，服务信誉良好。安装北斗定位设备的优先。

补助范围

1. 农作物

水稻、马铃薯、甘薯、油料等粮油作物。

2. 服务

耕地、种（育秧/播种）、病虫害防治、收割（含烘干）等，可按单环节或多环节组合申请。

二、补助标准与补助方式

补助标准

1. 一般地区

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

2.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丘陵山区

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

3. 服务小农户的补贴标准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

补助方式

1. 被服务对象的补助款通过“一卡通”方式拨付。

2. 补助资金拨付至服务主体指定账户。

三、申请材料清单

-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 《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表》
- 《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 服务组织应同步留存作业记录（北斗轨迹、影像、机具信息、作业台账等），以满足复核抽查需要

四、申领流程

1.服务组织备案与资格取得

有意向承接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向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服务主体资质，审核通过后的服务主体名单须在县级相关网站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服务主体获得承接项目服务资格。

2.合同签订

服务主体与农户根据合同范本签订《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明确服务内容、作业量（或面积）、服务价格、质量要求等。若合同约定面积与实际不符或难以界定，需由被服务对象另行出具《承诺书》。

3.服务实施与资料留存

服务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填写《服务情况表》，并留存作业记录（北斗记录、影像等）。



作业完成后，服务主体将《服务情况表》《服务合同》《承诺书》等材料汇总，提交至服务所在地乡（镇、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4.村级公示与乡镇汇总上报

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对服务内容、面积（或作业量）、对象等信息进行村级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报送项目任务实施县农业农村部门。

5.县级复核抽查与公示结算

项目任务实施县农业农村部门复核上报材料，组织实地抽查核验。一般情况下，已配备北斗定位设备的作业机械抽查比例不低于3%；未配备北斗定位设备的作业机械抽查比例不低于15%。



经核查形成补助面积及金额（或作业量及金额），拟补助结果在网站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结算申请和补助方案。

6.财政审核拨付

财政部门对补助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审核通过后，对服务主体和被服务对象分别进行补助。

五、注意事项

- 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环节服务，原则上不予补助。服务主体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列入补助范围。
- 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 项目任务实施县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项目任务实施县可综合考虑本地承包地面积、服务主体数量等因素，对县域内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等作出规定，防止政策垒大户。连续年度支持的同一主体同一环节可逐步降低补助标准。

高素质农民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实施对象

1. 目标类型

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培训对象需符合培训班目标类型。

2. 年龄要求与身份认定

申请人须年满16周岁。在大陆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台湾同胞均可申请。

二、培训内容体系

1. 培训内容

- 高素质农民培训不仅教授生产技术，如智慧农业、生态种植、绿色栽培技术、农用无人机使用等，更注重品牌打造、电商营销、财务管理等经营理念、政策法规和可持续发展知识的教授。
- 按资金来源通常分为中央资金项目和省级资金项目，两类项目培训主题各有侧重。

2. 师资力量

- 培训选用与主题相符的优秀师资，培育师资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
- 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以及经省级培训的农民讲师、“田秀才”、“土专家”、“优秀新农人”等善于教学的本土师资，符合条件的台胞也可参与授课。

3. 培训方式

-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以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
- 办班方式为线上线下相结合，可通过田间课堂、实地观摩、大学院校合作办班、线上学习平台等方式开展。
- 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育规律，合理设计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三、申请流程

线下推荐

培训招生通告一般由乡镇通过微信工作群、公众号等发布，申请人可通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了解招生信息和办理手续情况并报送意向，也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相关单位（如台办、农业协会等）进行推荐。

审核调训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资格，符合条件的纳入培训对象库，确定培训名单后通知进行线上报名。省级示范班由调训部门遴选学员，并通知参训。

线上报名

只有列入培训名单内的申请人方可进入线上报名环节。通过“云上智农”APP或“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提交申请，填写个人信息、产业情况等。



提交材料

申请人需及时按培训班要求提交材料，包括身份证件（如台胞证、台湾居民居住证等），学历证明（如毕业证、学位证等），以及其他根据培训班要求提供的基础材料，具体提供材料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考核颁证要求

培育机构进行课程考核

- 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纪律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 培育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需报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五、跟踪服务

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通常由培育机构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以及组织交流互助，参加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申请指南

一、资格条件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可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投保时，需按照承保机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投保的农业保险品种需在所在地政策性农业保险目录内。由于政策性农业保险种类繁多，各地对保险标的规定各不相同，建议在实际操作中，电话或现场咨询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是否符合条件。

二、保险标的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标的主要包括：



1 种植业 稻谷、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天然橡胶、三大粮食作物（稻谷、小麦、玉米）制种。

2 养殖业 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3 森林 公益林、商品林。

4 涉藏特定品种 青稞、牦牛、藏系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对符合农业产业政策、适应当地“三农”发展需求的农业保险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

三、保费补贴比例

对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中央财政、省级财政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提供补贴。其中，中央财政承担补贴比例如下：

项目	区域/类别	条件	中央财政补贴比例
种植业保险	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含大连市）	$a \geq 0$	45%
		$a < 0$	$45\% + a\% \times 1.8$
	东部地区	$a \geq 0$	35%
		$a < 0$	$35\% + a\% \times 1.4$
养殖业保险	中西部地区	$a \geq 0$	50%
		$a < 0$	$50\% + a\% \times 2$
	东部地区	$a \geq 0$	40%
		$a < 0$	$40\% + a\% \times 1.6$
森林保险	公益林	$a \geq 0$	50%
		$a < 0$	$50\% + a\% \times 2$
	商品林	$a \geq 0$	30%
		$a < 0$	$30\% + a\% \times 1.2$
涉藏特定品种保险	青稞、牦牛、藏系羊	$a \geq 0$	40%
		$a < 0$	$40\% + a\% \times 1.6$

注：a值为省级财政平均补贴比例超出25%的部分，以保费规模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给予奖补支持。

四、申请流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查询政策

通过当地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了解以下信息：

- (1) 当地纳入保费补贴的险种；
- (2)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保费补贴比例；
- (3) 承保机构名录。

联系机构

选择当地政府公开遴选的合规承保机构进行投保。

准备材料

需配合承保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身份与资质证明，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台胞证）原件及复印件等；
- (2) 经营场所与标的证明，包括场所证明（如土地租赁合同等）、标的清单（如种植面积、养殖数量、品种名称等）、验标照片（配合承保机构提供）等。

第二阶段：投保缴费

提交申请

在承保机构现场填报投保单，签订保险合同。

缴纳保费

仅需按当地标准缴纳自缴部分。财政补贴部分无需自行申报。

获取保单

承保机构在确认收到台湾同胞或台资企业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

五、注意事项

1

各地投保缴费流程可能略有不同，建议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承保机构所发布的实施细则为准。

2

不得通过虚构标的、虚假理赔等方式骗取补贴，否则会被追回资金、取消补贴资格，甚至依法追究责任。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实施对象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包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三种类型。台资企业可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参与企业或联合体成员参与申报。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各省应至少申报1个重点品类项目，且申报产业园农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20亿元。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各省申报产业应向重点品类聚焦，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一定规模，覆盖区域不超过2个地级市。

农业产业强镇

原则上东、中、西部地区镇域申报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分别达到2亿元、1.5亿元和1亿元。

二、资金支持

-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每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总额1亿元。
-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原则上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总额2亿元。
- **农业产业强镇**：原则上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总额1000万元。

三、企业参与资格及方式

- **主体资格**：台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关产业投资、运营经验，愿意且能够建立有效的联农带农机制。
- **参与方式**：提前对接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参与项目实施主体遴选，明确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利益分配等事项，并确保符合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规定。

四、补贴资金用途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规模种养、产业链提升、科技平台、智慧农业、品牌培育、联农带农等。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

农业产业强镇

主导产业关键薄弱环节、设施装备升级、乡土特色品牌打造等。

五、申报流程

材料准备：编制申报、分项材料及相关附件。



提交上报：每年约3月底前，由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统一报送至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六、重要提示

具体申报条件、支持重点和程序可能每年会有调整，请以申报当年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建议台资企业提前与项目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沟通，获取最新信息并积极融入地方产业规划。